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同时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担保有效期、担保费率、收取方式等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2024年5月17日分别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预计2024年度担保额度暨关联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将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债务人：个旧圣比和实业有限公司
-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500万元整
-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及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7、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41,820万元（共同担保不再重复计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2.28%，均为公司对子公司或子公司对其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40,820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